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木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木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木火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本院更正後之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正本、判決

書網路列印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編號3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拘役中之最長期（拘役30日）、本院前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所示之2罪部分定應執行拘役（拘役40日），加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期（拘役30日）之總和（計算式：40日+30日=70日）等，再衡以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，罪質重複性高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及經函詢後其未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綜合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2年10月20日	112年11月5日	113年2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612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612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46號、第3811號、第500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6號
			113年度易字第713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5月6日	113年7月1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 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 6號	113年度易字第713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4日	113年8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205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205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679號
		編號1至2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 第76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。		